

# 重庆邮电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关于公布 2023 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位申请要求与流程的通知

各校外教学点、各助学点、校本部教学点；

按重邮〔2021〕19号文《重庆邮电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的要求，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申请学士学位工作具体要求和流程如下：

## 一、申请人员范围：

获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两年之内（具体起止日期，以毕业证书打印日期为准计算）的毕业生。

## 二、申请条件：

### （一）申请学位论文道德纪律要求

1. 在读期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或受国家机关行政处罚者。
2. 没有考试作弊、论文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3. 学习期间，未受过严重警告（含）以上纪律处分者。

### （二）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要求

由于自 2020 年起，在市教委不再统一组织我市普通高等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也不再统一委托开展市外借考工作，现采取以下方式做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英语水平的更替方案（学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最优方案）：

1. 考生于 2020 年以前，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425 分及以上；

2. 考生 2020 年 1 月以后，获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 355 分及以上，或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及以上，或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00015 英语(二)”课程统考 60 分及以上。

### (三) 申请学位论文学业水平要求

1.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函授、业余)课程平均成绩 75 分及以上，毕业论文成绩优良(75 分及以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学生课程平均成绩 65 分及以上，毕业论文成绩优良(80 分及以上)。

2.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函授、业余)累计补考课程数要求：

(1) “高中起点本科”学生四门(含四门)以下者，

(2) “专升本”学生三门(含三门)以下者；

3. 根据《重庆邮电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等文件规定，我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学生申请授位，必须通过毕业论文查重审核，且查重率不得高于 25% (不含 25%)。

### 三、申请时间：

**2023 年 5 月 24 日— 6 月 5 日。**

### 四、申请程序：

申请学位者，需向所在办学点(或自考助学单位)提供材料，材料清单及要求如下：

序号	项目	份数	备注
1	本科“毕业证书”、学位外语水平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份	由办学点或自考助学单位审核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签字确认，原件退还本人

2	重庆邮电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重庆邮电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	各 1 份	见附件一、附件二
3	本科就读期间《成绩登记表》	1 份	加盖所在校外教学点公章，自考生提供重庆市自考委盖章成绩表复印件
4	两寸的蓝底、半身免冠登记照	1 张	申请时请务必贴在“重庆邮电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附件二）”上，自考生另提供两张备用贴学位证
5	纸制照片同底的电子照片（仅自考生提供）	1 份	用姓名+身份证命名文件，要求 JPG 格式，480*640 像素，大小不超过 15KB
6	本人毕业论文及查重报告原件	各 1 份	毕业论文具体要求见《关于开展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 <a href="http://siec.cqupt.edu.cn/info/1233/3913.htm">http://siec.cqupt.edu.cn/info/1233/3913.htm</a>

## 五、学位证书发放方式

1. 学位证书将由所在校外教学点或自考助学单位统一领取。

2. 根据教育部规定,学位证书遗失后不补发,只开具纸质证明。

特此通知, 请各教学点、助学点严格执行。

附件一: 重庆邮电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二: 重庆邮电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

附件三、重庆邮电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样表)

重庆邮电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5月23日

附件一：

## 重庆邮电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 1、申请声明

申请人\_\_\_\_\_，性别\_\_\_\_，生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自\_\_\_\_\_年  
月至\_\_\_\_\_年\_\_\_\_月在重庆邮电大学\_\_\_\_\_学院\_\_\_\_\_专  
业学习，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符合“重庆邮电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  
则”之学位授予规定，特此提出\_\_\_\_\_学士学位申请。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学位审核小组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重庆邮电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_\_\_\_\_条之规  
定。

组长（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分学位委员会意见

经复核，同意授予申请人\_\_\_\_\_学士学位。

票决结果为：\_\_\_\_票同意；\_\_\_\_票反对；\_\_\_\_票弃权。

分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校学位委员会意见：

经终审，同意授予申请人\_\_\_\_\_学士学位。

主席（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学位申请表必须附上申请人的学习成绩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  
页 A4 纸上）、毕业证书复印件、毕业论文及查重报告。

附件二：

## 重庆邮电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 申请学士学位登记表

学位授予单位（公章）：

姓名		性别		学习形式		(近期2寸、免冠 登记照片、蓝底)
本科专业名称						
本科入学时间		本科毕业时间				
课程平均成绩		毕业论文成绩				
毕业论文题目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外语考试种类		外语考试省市				
外语通过年份		合格证号或成绩单号				
本科毕业证书号				拟申请学位		
申请人签名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材料审核人签名		审核时间	年	月	日	
办学点/助学单位 推荐意见						办学点（盖章） 年 月 日
继教院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备注：1、学习形式一栏填写“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2、毕业论文（或设计）成绩不纳入总成绩计算课程平均成绩；

3、所填内容涂改无效；

附件三（样表）：

## 重庆邮电大学学士学位申请表

### 1、申请声明

申请人张三，性别男，生于1990年8月30日，自2020年3月至2023年1月在重庆邮电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信工程专业学习，完成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学分，符合“重庆邮电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之学位授予规定，特此提出工学学士学位申请。

此处必须  
手写  
签名

申请人张三

2023年5月18日

根据自身所学专业申请学位类别为：工学 或 管理学

此线以下，由学位审批单位填写，学生不填

### 2、学位审核小组意见

经审核，申请人符合《重庆邮电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第    条之规定。

组长（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分学位委员会意见

经复核，同意授予申请人\_\_\_\_\_学士学位。

票决结果为：\_\_\_\_\_票同意；\_\_\_\_\_票反对；\_\_\_\_\_票弃权。

分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校学位委员会意见：

经终审，同意授予申请人\_\_\_\_\_学士学位。

主席（签字）：\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学位申请表必须附上申请人的学习成绩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页 A4 纸上）、毕业证书复印件、毕业论文及查重报告。